

<<出入境快件检验检疫管理办法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出入境快件检验检疫管理办法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06662116

10位ISBN编号：7506662116

出版时间：2011-1

出版时间：中国标准出版社

作者：国家质检总局法规司，国家质检总局标准法规中心 编译

页数：27

字数：14000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出入境快件检验检疫管理办法>>

内容概要

出入境快件检验检疫管理办法，ISBN：9787506662116，作者：国家质检总局法规司，国家质检总局标准法规中心 编译

<<出入境快件检验检疫管理办法>>

书籍目录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(2001年第3号)出入境快件检验检疫管理办法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备案登记第三章 报检第四章 检验检疫及处理第五章 附则

<<出入境快件检验检疫管理办法>>

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（一）输入动物、动物产品、植物种子、种苗及其他繁殖材料的，应提供相应的检疫审批许可证和检疫证明；（二）因科研等特殊需要，输入禁止进境物的，应提供国家质检总局签发的特许审批证明；（三）属于微生物、人体组织、生物制品、血液及其制品等特殊物品的，应提供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；（四）属于实施进口安全质量许可制度、出口质量许可证制度和卫生注册登记制度管理的，应提供有关证明；（五）其它法律法规或者有关国际条约、双边协议有规定的，应提供相应的审批证明文件。

第十五条 入境快件到达海关监管区时，快件运营人应及时向所在地检验检疫机构办理报检手续。

出境快件在其运输工具离境4小时前，快件运营人应向离境口岸检验检疫机构办理报检手续。

第十六条 快件运营人可以通过电子数据交换（EDI）的方式申请办理报检，检验检疫机构对符合条件的，应予以受理。

第四章 检验检疫及处理 第十七条 检验检疫机构对出入境快件应以现场检验检疫为主，特殊情况的，可以取样作实验室检验检疫。

第十八条 检验检疫机构对出入境快件实行分类管理：A类：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检疫许可证的快件；B类：属于实施进口安全质量许可制度、出口质量许可制度以及卫生注册登记制度管理的快件；C类：样品、礼品、非销售展品和私人自用物品；D类：以上三类以外的货物和物品。

第十九条 入境快件的检验检疫：（一）对A类快件，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质检总局规定的检疫要求实施检疫；（二）对B类快件，实施重点检验，审核进口安全质量许可证或者卫生注册证，查看有无进口安全质量许可认证标志或者卫生注册标志。

无进口安全质量许可证、卫生注册证或者无进口安全质量许可标志或者卫生注册标志的，作暂扣或退货处理，必要时进行安全、卫生检测；（三）对C类快件，免于检验，应实施检疫的，按有关规定实施检疫；（四）对D类快件，按1%~3%的比例进行抽查检验。

第二十条 出境快件的检验检疫：（一）对A类快件，依据输入国家或者地区和中国有关检验规定实施检疫；（二）对B类快件，实施重点检验，审核出口质量许可证或者卫生注册证，查看有无相关检验检疫标志、封识。

无出口质量许可证、卫生注册证或者相关检验检疫标志、封识的，不得出境；（三）对C类快件，免于检验，物主有检疫要求的，实施检疫；（四）对D类快件，按1%~3%的比例进行抽查检验。

<<出入境快件检验检疫管理办法>>

编辑推荐

《出入境快件检验检疫管理办法》由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。

<<出入境快件检验检疫管理办法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, 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